



# 地政士公會會員辨識標章發行簡則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96.01.04.第4屆第13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訂定

96.01.24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0960041090號函備查

- 第一條 **依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九十六年一月四日第四屆第十三次監事聯席會決議訂定。
- 第二條 **宗旨：**為提昇地政士之專業形象，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人民財產權益，特訂定地政士公會會員辨識標章(以下簡稱本標章)。
- 第三條 **標章說明：**本標章以公正、誠信、專業為主軸，象徵地政士崇尚法制、善盡責任為職志；其中，藍色代表藍天氣象，土色猶如大地鄉土，白色則為旭日曙光；外圓，表示同心同德、互助合作、增進團結；內圓，在求權利義務對等，同趨合法公平；中心銘筆與文件書狀，是地政士追求：執行業務、服務社會、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及保障人民財產權益為依歸，以建立地政士制度之長遠宏規，並彰顯我國地政士之新里程與新境界。本標章之材料以A4 180磅雪面銅版紙印製，規格為寬為21.1公分，長為29.7公分。

辨識標章材質、規格及式樣如下：



材質：本標章以A4 180磅雪面銅版紙印製。  
地政士公會會員辨識標章發行辦法-1

- 第四條 **發行方式**：由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自民國九十六年度起，按所屬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逐年所提報之會員人數印製提供本標章，由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轉發予所屬會員。
- 第五條 **有效期限**：本標章之有效期限，為一年。
- 第六條 **取得資格**：凡履行遵守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章程所定各項義務且無因違反地政士法而受懲戒中或經法院起訴判決確定之所屬會員，應由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註明公會別、會員姓名及會籍編號；且加蓋公會鋼印後逐年發給本標章。
- 第七條 **揭示方式**：會員取得本標章後，應揭示於執行業務處所之明顯處所，作為民眾辨識合法地政士之依據。
- 第八條 **註銷資格**：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對於已核發給本標章之會員，如於該年度中產生有違反公會章程或地政士法情節重大者，各公會得經理事會之決議後，公告註銷其標章使用權資格。並應副知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
- 第九條 **擅用罰則**：本標章業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第 01109864 號註冊在案，非經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核發而擅自偽造冒用，或經註銷使用權資格仍繼續公然使用者，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應依相關規定移送法辦。
- 第十條 **附則**：本簡則經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